

华商银行“华商周周利 1 号”七天开放式非净值型保本 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和客户权益及风险揭示书

本说明书包括产品说明书部分、客户权益须知专页部分及风险揭示书部分，与《华商银行开放式理财产品协议》、《华商银行理财产品交易确认单》共同构成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防范投资风险，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请在投资前，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内容。如有疑问，请向客户经理咨询。

华商银行郑重提示：本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 and 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独立、审慎判断之后自行决定购买本理财产品，签署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行为符合本人真实意愿。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产品说明书部分

一、产品概述

| | | | |
|---------|---|----------|---------|
| 产品名称 | 华商银行“华商周周利 1 号”七天开放式非净值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 |
| 产品编号 | ZZL007201710001 | |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 低风险 |
| 适用投资者 | 机构投资者 | |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计划发行量 | 3 亿元人民币 |
| 产品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
| 产品募集期 | 2017 年 10 月 11 日 9:00 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 10:00 | | |
| 产品成立日 | 2017 年 10 月 18 日，本理财产品从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 | |
| 产品工作日 | 产品存续期内每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以华商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 | |

| | |
|-----------|--|
| 产品周期及开放期 | <p>1. 本产品自成立日起，每 7 个自然日为一个产品周期（含产品成立日当日），每个产品周期结束的次日开始下一产品周期，若某产品周期的起始日非产品工作日，则该周期的起始日顺延至最近的产品工作日，同时上一产品周期的结束日一并顺延至本产品周期起始日的前一日。</p> <p>2. 每个产品周期的第 1-6 个自然日为开放期(如遇非产品工作日不顺延)，每个开放期内的交易时间为开放期首日 9:30 到开放期最后一产品工作日的 12:00，在允许申购/赎回的情况下，投资者可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通过申购或赎回、参与或退出下个产品周期。</p> <p>3. 产品存续期内，华商银行有权对开放期及交易时间、开放期业务类型进行调整，如遇重大节假日或其他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情况，华商银行有权暂停产品交易并提前至少 1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具体以华商银行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公告为准。</p> |
| 开放期业务类型 | 投资者可办理 <u>产品申购、产品赎回、撤销产品申购、撤销产品赎回业务</u> |
| 产品申赎确认日 | 每个产品周期的起始日为申赎确认日，投资者上一开放期内申购的资金在申赎确认日扣款并开始计息；上一开放期内赎回的份额在申赎确认日进行确认，份额对应的本金及应付收益于赎回到账日兑付（触发大额赎回控制的情况除外）。 |
| 赎回到账日 | 每个开放期的申赎确认日当日内到账 |
| 产品份额单位 | 1 元/份 |
| 购买起点金额 | 每次购买的起点金额为 <u>600</u> 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以 <u>100</u>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
| 赎回金额单位 | 1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
|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p>2.0%-3.6%（不含银行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p> <p>本产品每周期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以华商银行官网公布的为准，华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启用日之前 1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p> |
| 理财收益支付频率 | 当投资者发生赎回（包括部分赎回或全部赎回）时兑付全部应付收益。 |
| 是否允许撤销 | <u>允许认购撤销、申购撤销、赎回撤销（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三部分（四）撤销）</u> |
| 大额赎回 | <p>1. 每个申赎确认日的净赎回额超过上一申赎确认日产品规模的 <u>30%</u> 时，则触发大额赎回条件。</p> <p>2. 触发大额赎回条件时，以投资者赎回时间排序，超额部分由赎回时间最迟的投资者开始往前推算触发金额（投资者赎回资金不拆分，如有部分金额超额则投资者赎回资金整体计入），触发大额赎回的投资者本金及收益 T+1 个产品工作日兑付。</p> <p>3. 产品存续期内，华商银行有权调整大额赎回的触发比例，并于生效前 1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p> |
| 提前终止权 |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华商银行有权根据本产品说明书部分 第五条 的约定行使提前终止权 |

| | |
|-----------|--|
| 提前终止到账日 | 在提前终止日后不超过 3 个产品工作日 (T+3) 内将本金及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
| 产品销售机构 | 华商银行总行、广州分行、深圳分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通过柜面购买/赎回的，投资者只能在首次购买的销售机构营业网点进行赎回或申购 |
| 销售渠道 | 产品销售机构营业柜台、网上银行 产品存续期内，华商银行有权对销售渠道进行调整，并于调整生效前 1 个产品工作日公告 |
| 理财资产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产品费用 | 本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托管费和银行管理费，浮动费用为资产管理费。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四部分理财收益与费用说明。 |
| 产品收益及计息规则 | <p>1. 本产品“年化收益率”中“一年”的计算天数标准为 365 天。投资周期内单利计息，根据投资者的投资本金金额、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期限及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不另计付存款利息。</p> <p>2. 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开放期内，投资者申购成功后从申购日起至申赎确认日（不含）期间可按活期存款利息计息，且不计入投资本金。</p> <p>3. 若某一产品开放期发生大额赎回，该产品申赎确认日（含）起至赎回兑付日（延迟/分次兑付日）（含）期间，赎回的投资本金不另计收益和存款利息。</p> <p>4. 投资者在开放期提出赎回申请的，申赎确认日（含）起至赎回到账日（含）期间，赎回的投资本金不另计收益和存款利息。</p> <p>5. 若产品提前终止，华商银行向投资者派发理财本金及未兑付的收益，本金及收益将于提前终止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含）至产品提前终止到账日（含）/提前终止分次、延期兑付日（含）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付收益及存款利息。</p> |
| 对账单 |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通过网点渠道购买的，华商银行可每月提供上月的对账单，投资人可通过相关营业网点索取；通过网上银行进行交易的，投资者可通过网上银行自行查询交易记录。 |
| 产品质押 | 本理财产品不可支持质押 |
| 税款 | 投资者因投资本理财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华商银行不为投资者预提此类费用。若依照国家法律要求或税务机关的行政命令华商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受益人承担的税费，华商银行所代缴税费将从理财计划资产中扣除。本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计划账户中扣付缴纳。 |

二、投资管理

本期产品募集资金 100%投资于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底层资产为货币基金、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华商银行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提前至少 1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

告，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的交易时间内赎回本理财产品。

三、产品要素说明

（一）产品规模

1. 本产品募集规模下限：**5000 万元人民币**。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但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募集规模下限，华商银行有权根据《华商银行开放式理财产品协议》的约定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如产品不成立，华商银行将在原计划成立日当日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公告，并于公告后 1 个工作日解除投资者购买资金的冻结。

2. 本产品存续期规模下限：**5000 万元人民币**。如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规模低于存续期规模下限，本理财产品自动提前终止。如产品自动提前终止，华商银行将在产品提前终止到账日/华商银行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公告的分次、延迟兑付到账日将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应得收益返还至投资者签约账户，投资者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3. 本产品规模上限：**19100 万元人民币**。如本产品累计购买金额达到产品规模上限时，华商银行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购买申请，被拒绝的超额部分购买失败。

4. 华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调整产品募集规模下限、产品存续期规模下限、产品规模上限，并于调整生效的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购买

1. 产品募集期交易时间内，所有符合本理财产品投资要求的投资者均可携带相关证件到本产品各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通过产品认购进行产品购买，认购资金当日冻结，于产品成立日进行认购资金扣划并起息。

2. 产品开放期可申购的，所有符合本理财产品投资要求的投资者均可在交易时间内携带相关证件前往**首次办理认/申购的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银行**渠道办理申购手续，申购的投资资金于申购当日冻结，于申赎确认日进行扣划并起息。

3. 投资者应在华商银行开立[活期]账户，投资者应当在资金账户中存留足够的认/申购资金，预留资金不足的，视为认/申购无效。

（三）赎回

1. 产品开放期可赎回的，投资者可在交易时间内携带相关证件前往**首次办理认/申购的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银行**渠道对持有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赎回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将于赎回到账日兑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触发大额赎回条件的除外**）。投资者未赎回的投资本金（不含收益）自动计入下一产品周期。

2. 若某开放期内投资者触发大额赎回条件，**触发大额赎回的投资者本金及收益 T+1 个产品工作日**兑付。

3. 投资者可选择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

(四) 撤销

1. 认购撤销：允许认购撤销的情况下，产品募集期内办理的认购交易可在募集期最后一个产品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首次办理购买交易的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办理撤销。

2. 申购撤销：允许申购撤销的情况下，产品开放期内办理的申购交易可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产品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首次办理购买交易的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银行渠道办理撤销。

3. 赎回撤销：允许赎回撤销的情况下，产品开放期内办理的赎回交易可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产品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首次办理购买交易的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银行渠道办理撤销。

4. 单个开放期内，投资者有多次申购/赎回操作的，办理撤销交易时需逐笔选择撤销。

5. 华商银行有权对认购/申购/赎回的撤销许可情况进行调整，并于调整生效前 1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四、理财收益与费用说明

(一) 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理财产品只保障本金安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无法取得投资收益。

(二) 费用

本理财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托管费和银行管理费，上述费用在计算投资者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前扣除。其中，产品的托管费率（年化）为0.01%、产品的银行管理费率（年化）为0%。

华商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有权获取资产管理费：超过预期最高年化收益及银行管理费和托管费等费用以上的理财产品财产净值部分为华商银行的资产管理费，低于或等于的，华商银行不收取资产管理费。

华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并至少于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 5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交易时间内赎回本产品。

(三) 理财收益说明

1.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亦不构成银行对该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支付给投资者的为准。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2. 投资者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的测算依据为：根据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范围，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平衡，测算出投资者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3. 投资者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根据上述测算依据，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和收益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投资者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区间为2.0%-3.6%，具体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以华商银行官网公布的为准。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和收益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须根据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实际回收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收益；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的实际收益将为 0。

4. 华商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调整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启用日之前 1 个工作日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进行公告。如兑付时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达到各周期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份额采取分段计息的方式计算应付收益，启用日之前持有部分按原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计算截止至启用日（不含）的应付收益；启用日（含）之后按新调整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计算应付收益。

5. 收益计算方法

投资者当期收益=投资者当期持有本金×产品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本期实际天数/365（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资者总收益=各期投资者收益合计

赎回/提前终止兑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总收益-累计已兑付投资者收益

本期实际理财天数为产品周期起始日（含）至下一产品周期起始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在提前终止情况下，对于最后一个产品开放周期，当期实际理财天数为提前终止日前最后一个产品周期起始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6. 情景分析

最好的投资情形：

情景 1：若本理财计划成立，假定投资者 A 购买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0 元，持有两个产品投资周期（14 天），假设持有期间本产品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2.6%，且实际年化收益率等于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则计算投资者 A 应得收益为： $1,000,000 \times 2.6\% \times 14 / 365 \approx 997.26$ 元。

情景 2：若本理财计划成立，假定投资者 B 购买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0 元，持有两个产品投资周期（14 天）后部分赎回人民币 50,000 元，假设持有期间本产品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2.6%，且实际年化收益率等于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则投资者 B 部分赎回兑付本息合计： $50,000 + 1,000,000 \times 2.6\% \times 14 / 365 \approx 50,997.26$ 元。

情景 3：若本理财计划成立，假定投资者 C 购买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假设购买资金起息后的第一个产品周期（7 天）的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2.6%，第二个产品周期（7 天）的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调整为 2.8%，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两个产品投资周期，且实际年化收益率等于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则分段计算投资者 C 应得收益为： $1,000,000 \times 2.6\% \times 7 / 365 + 1,000,000 \times 2.8\% \times 7 / 365 \approx 1035.62$ 元。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投资者无法取得投资收益。

上述收益率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务表现的保证。投资需谨慎。

五、提前终止

(一) 在本产品投资期间，华商银行有提前终止权。

华商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 1 个产品工作日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进行公告，同时停止最后一个开放期的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最后一个开放期内，投资者已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资金将于提前终止日解除冻结；投资者已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持有本金及收益将于产品提前终止到帐日/延期、分次兑付到账日兑付到账。产品提前终止日（含）至产品提前终止到帐日/延期、分次兑付到账日（含）之间，投资者的资金不计付收益及存款利息。

(二) 华商银行有权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提前终止本产品：

1. 产品存续期内，产品规模低于存续期规模下限，本理财产品自动提前终止。
2. 产品存续期内，华商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
3. 《华商银行开放式理财产品协议》中约定产品提前终止的任一情形发生时，华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六、特别说明

1. 华商银行有权根据资金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产品募集期限，届时产品成立日、开放周期、申赎确认日随之进行调整。如华商银行决定提前成立本产品或延长理财产品募集期，将在决定后第 1 个产品工作日，通过华商银行营业网点以及华商银行官方网站告知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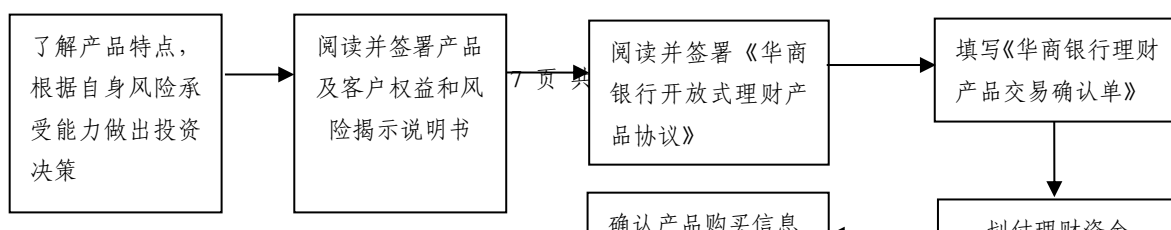
2. 华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产品运行情况及重大节假日产品运作安排等暂停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本产品的投资行为，并至少于调整日前 1 个产品工作日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进行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交易时间内赎回本产品。**

3.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解释权归华商银行所有。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华商银行有权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华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一个产品工作日通知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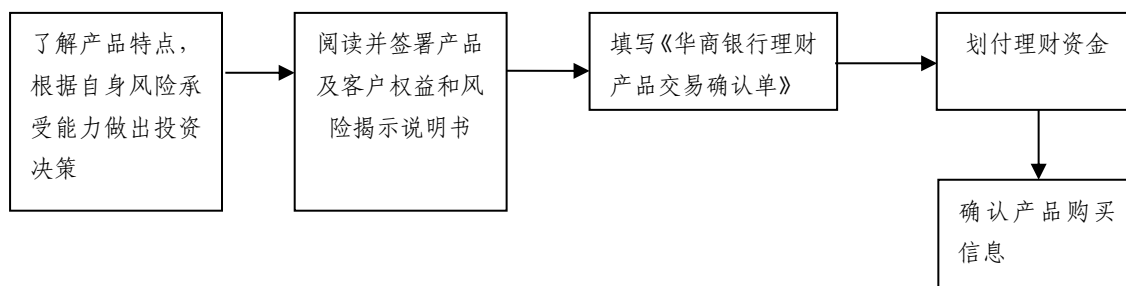
客户权益须知专页部分

一、理财产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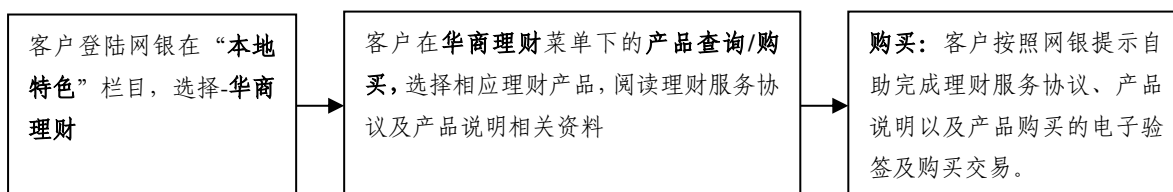
华商银行理财产品可通过华商银行各分支机构营业柜台或通过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进行购买，其中首次在分支机构营业柜台购买（认购）的主流程如下：



投资者可通过首次购买的分支机构营业柜台进行再次购买，再次购买（申购）主流程如下：



通过华商银行网上银行进行认购/申购的主流程如下：



二、理财信息披露渠道

华商银行以公告形式通过华商银行官方网站（www.cmbcn.com.cn）披露产品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布产品终止报告、未达到预期收益率信息披露、产品不成立、延迟/分次兑付、重大影响事件等信息；调整产品开放期及交易时间、调整产品募集期、调整存续期规模上下限、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调整大额赎回比例、调整产品申购/赎回撤销许可情况、调整投资范围、调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行使提前终止权、调整销售渠道、调整本产品相关费用费率等。

投资者同意，华商银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客户咨询渠道

若投资者在理财产品办理中有任何的疑问或不满，可拨打华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4001116558）、华商银行总行营业部（0755-22825532）、深圳分行总机（0755-22663100）、科技园支行总机（0755-86693030）、广州分行总机（020-38082338）进行咨询或投诉，或莅临华商银行就近营业网点咨询客户经理。

产品风险揭示书部分

风险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到期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应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理财产品、谨慎投资。本风险揭示书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下列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以下风险揭示内容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 购买/赎回/撤销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产品提前终止、产品累计购买金额达到产品规模上限、触发大额赎回控制或《华商银行开放式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华商银行有权停止本理财产品的募集/申购/赎回/撤销，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募集期/开放期内购买/撤销购买本理财产品，无法在约定的开放期内赎回/撤销赎回本产品。

2.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募集结束后，华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华商银行开放式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成立。如不能成立，投资者的本金将于公告募集失败后 1 个工作日解除冻结。

3. 政策法律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设计而成，如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税收政策、投资政策等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调整与变化，可能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受理、发行、投资、偿还、兑付等的正常进行。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收益减少甚至损失。

4. 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资产债务人、担保人、受托人（如有）等相关主体发生违约，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理财收益。

5. 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投资者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6.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投资者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7.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赎回到账日划付开放期内投资者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8. 信息传递风险：华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及时登录华商银行网站或到华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华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

通知华商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华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华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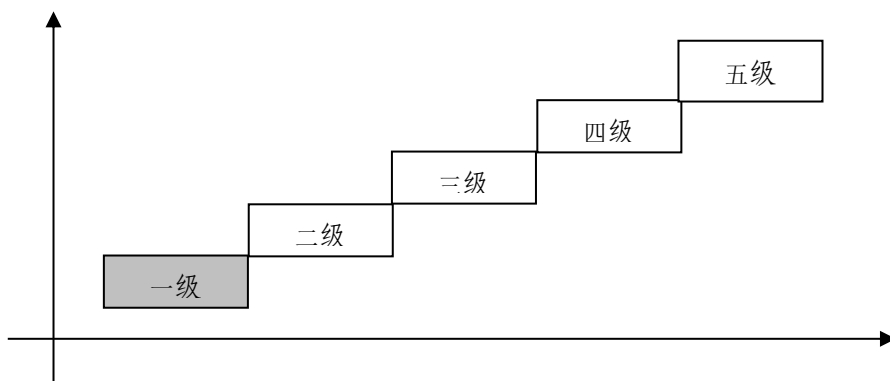
9.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产品存续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产品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华商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华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在产品终止日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10. 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期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则投资者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收益及本金分次/延期兑付等风险。如产品开放期内发生大额赎回，则投资者面临赎回资金延期兑付到账的风险。

11.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计划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12. 不可抗力：如果银行与投资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等，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这些规定而无法正常工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则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投资者产品资金划付至本合同指定的清算账户。

产品风险等级：本产品评级为华商银行基于投资对象、交易对手、产品期限及币种等相关要素做出的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对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



1. 一级：低风险产品，包括各种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或者保障本金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

率极低的产品，或虽不承诺本金保障但投资者本金损失可能性很小、收益较为稳定且具有较高流动性的产品；

2. 二级：中低风险产品，包括本金相对安全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的产品；
3. 三级：中等风险产品，该类产品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 四级：中高风险产品，存在一定的本金亏损风险，收益波动性较大；
5. 五级：高风险产品，本金亏损概率较高，收益波动性大。

重要确认专页

华商银行“华商周周利 1 号”七天开放式非净值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ZZL007201710001）属开放式非净值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一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理财合同由开放式理财产品协议、产品及客户权益和风险揭示说明书、产品交易确认单共同组成。本理财产品华商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低风险。

投资者在投资本理财产品前应认真阅读开放式理财产品协议、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等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理财产品。本行承诺投资者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所有理财产品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每款理财产品的最低收益。

客户确认

我公司充分理解并认可《华商银行开放式理财产品协议》以及上述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的条款和内容，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自愿承担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认购本产品是经我公司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公司意愿的决定。

公司预留印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银行客户经理声明：本人已经向投资者如实介绍了产品风险，并亲自见证了投资者签署上述文本。

银行客户经理签名：_____ 复核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